

信丰县人民政府

信府布字〔2024〕11号

信丰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我县组织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民政等部门，于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信丰县嘉定镇白石村、柏树荒村、公佛村、黄家坑村、黄坑村、上七里村、水北村、太平上村、同益村、游州村；西牛镇老山铺村、老屋场村、前山村、中端村（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地涉及嘉定镇白石村安仔前组，柏树荒村，公佛村

公路边组，黄家坑村塘湖坝组、曾家组、谢家组，上七里村河坎上组、庙背坑组、塘窝里组，水北村毛松山一组，太平上村土富桥组，同益村上西门组，游州村坝上三组、河头组、山塘坑组、上井组、上屋组、下屋二组、下屋一组、窑前组、长岗下组、中井二组、庄上组、下井组；西牛镇居委会石古前组，老屋场村马塘组，前山村牛栏坑组、下对门组、早禾塘组，西牛镇西牛社区岭背龙组，中端村老寺背组等农民集体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（一）土地情况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约 30.360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6.6150 公顷（含耕地 20.0297 公顷）建设用地 3.477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677 公顷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青苗、树木等情况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农村村民住宅（房屋）、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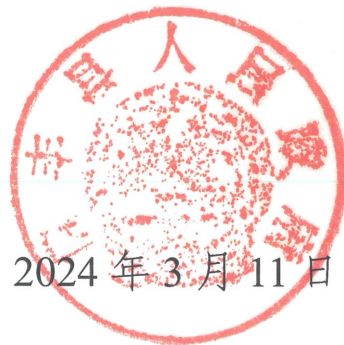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告期限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（部门及联系电话：嘉定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797-3308566，地址：信丰县嘉定镇中学路与阳明南路交汇处政府大门口附近；西牛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797-3281188，地址：信丰县西牛

镇西牛路与 105 国道交叉口)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作放弃应有权益处理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

- 附件：
- 1.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 - 2.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
 - 3.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明细表（青苗、树木等）
 - 4.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汇总表（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）

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（一）本行在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

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

财务报表附注

（二）本行在2020年12月31日

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

财务报表附注

（三）本行在2020年12月31日

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

财务报表附注

（四）本行在2020年12月31日

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

